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胡智凱

連絡電話：04-2250-1668

電子信箱：ckhu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-16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216137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613793_1_22102131941.odt、1121613793_2_22102131941.pdf、
1121613793_3_2210213194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11月16日召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第5批次初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2年11月8日經水河字第112161207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本署主計室

副本：本署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

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第5次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連總工程司上堯

紀錄：胡智凱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案由、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提報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第5批次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檢討結果，詳如附件擬辦初審明細表；未核列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自籌辦理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。
- 二、本次同意辦理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通過預匡之預算額度，配合編列配合款並提報議會納入預算。因第五期(114年)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經核定於114年執行案件，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，並請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倘未獲本署通知前，各縣市政府已發包簽約者，該案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應。
- 三、本次同意案件如有經費、辦理優先順序等需調整者，請於11月17日下班前將資料送署，俾利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。

四、 本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各類案件，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、經濟部核定作業，113年有預匡預算案件之各縣市政府可同步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，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，惟仍請收到經濟部核定函後再辦理決標與執行。因本計畫於114年屆期，本次通過案件(含以前批次)請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結案。

五、 各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檢討工作，應以擬保護地區做整體綜合治水規劃，除區域排水外，相關農田排水、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等應納入考量。相關執行工作並請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六、 本計畫所核定之治理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及逕流分擔規劃報告，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，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河川分署及本署存查，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。

七、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號函示(正本諒達)，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，本計畫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時，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未來土地利用；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，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，並據以研擬相關治理對策。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，則應因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，以減輕洪患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時05分。

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擬辦理第5批次規劃案件等初審明細表

項次	縣市別	鄉鎮市區	水系名稱	屬性	提報案件名稱	規劃水路總長度(公里)	流域(集水區)總面積(平方公里)	提報經費(千元)	會議結論(單位:千元)				說明	分年編列(單位:千元)				備註		
									總經費	中央補助費		地方分擔費		總經費	中央補助費		地方分擔費			
										113年	114年	113年			114年	113年	114年		113年	114年
1	臺南市	安南區	曾文溪排水系統	規劃檢討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新吉排水規劃檢討	0.78	2.35	1,400	1,400	1,092	-	308	-	1,400	109	983	31	277		
2	臺南市	學甲區	頭港排水系統	規劃檢討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頭港排水系統規劃檢討	12.91	8.32	3,530	3,530	2,753	-	777	-	3,530	275	2,478	78	699		
3	臺南市	東山區	急水溪	規劃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許秀才排水系統規劃	8.57	5.39	4,000	4,000	-	3,120	-	880	4,000	-	3,120	-	880		
	合計							8,930	8,930	3,845	3,120	1,085	880	8,930	384	6,581	109	1,856		

113年度墊付數
114年度分配數
合計
中央款
地方款

493
8,437
8,930
6,965
1,965
千元
千元
千元
千元
千元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2

名稱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市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第 5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。

說明：

1. 經濟部水利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文初審同意本市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第 5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-『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新吉排水規劃檢討』等 3 案，核定總預算經費合計 893 萬元(中央補助款 696 萬 5,000 元，市配合款 196 萬 5,000 元)，擬採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，113 年度 49 萬 3,000 元、114 年度 843 萬 7,000 元。
2. 經濟部水利署要求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，為符規定期限並加速完成，謹請同意先行墊付 113 年度 49 萬 3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38 萬 4,000 元，市配合款 10 萬 9,000 元)，以利後續發包執行。
3. 本次擬辦明細表如下，預計可完成新吉排水規劃、頭港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及許秀才排水系統規劃：

項次	水系名稱	案件名稱	規劃水路總長度 (公里)	集水區 總面積 (平方公里)	總經費 (仟元)	改善 淹水範圍
1	曾文溪排水系統	臺南市管區域 排水新吉排水 規劃檢討	0.78	2.35	1,400	安南區
2	頭港排水系統	臺南市管區域 排水頭港排水 系統規劃檢討	12.91	8.32	3,530	學甲區
3	急水溪	臺南市管區域 排水許秀才排水系統規劃	8.57	5.39	4,000	東山區
合計					8,930	

規檢1 曾文溪排水系統-新吉排水規劃檢討

□計畫內容

案件名稱	曾文溪排水系統-新吉排水 規劃檢討	水系屬 性	☐ 河川 ☒ 區域排水 ☐ 海岸防護 ☐ 其他排水 (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義)
水系位置 (海岸地區)	臺南市安南區	工作屬 性	☐ 新辦規劃/ ☒ 規劃檢討/ ☐ 治理計畫(含圖籍) ☐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/ ☐ 海岸防護計畫 ☐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評估、規劃、計畫 ☐ 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及計畫
辦理原因	因曾文溪排水於7K+450(新吉排水匯入處)新設分流渠道，故新吉排水配合重新規劃檢討		
保全對象	十二佃聚落及新吉工業區		
前期規劃或治理 辦理情形	0K+000~0K+143渠道改建(計畫寬度20公尺(含水防道路))		
擬辦工作內容：	1. 辦理市管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：新吉排水(長度780公尺，集水面積235公頃) 2. 預估集水面積：2.35平方公里 3. 規劃檢討A級(估計需120萬元)、數值地形測量(1/1,000)11.7公頃、排水縱橫斷面780公尺(斷面測量8個，地形測量排水路2側各75公尺，測量費用預估20萬元)，合計約需140萬元。		
規劃集水區/海岸地區面積：	235 公頃	排水路/海岸防護長度：	0.78 公里
提報經費	1,400 千元	預計辦理期程 113 年 01 月～ 113 年 10 月 計 10 個月	

新吉排水因曾文溪排水於7K+450(新吉排水匯入處)
新設分流渠道，故配合重新規劃檢討

規檢2學甲排水、瓦寮排水暨北學甲排水規劃檢討

□計畫內容

案件名稱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頭港排水系統規劃檢討	水系屬性	☐ 河川 ☒ 區域排水 ☐ 海岸防護 ☐ 其他排水(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義)
水系位置 (海岸地區)	臺南市學甲區	工作屬性	☐ 新辦規劃/ ☒ 規劃檢討/ ☐ 治理計畫(含圖籍) ☐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/ ☐ 海岸防護計畫 ☐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評估、規劃、計畫 ☐ 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及計畫
辦理原因	原規劃完成後陸續依108年核定「臺南市學甲區兩地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」施作新建法源抽水站(20cms)、Ⅱ幹線抽水站(16cms)，使排水計畫流量改變，辦理規劃檢討，以利提升集水區防洪效益。		
保全對象	學甲區宅港里、秀昌里及新達里等，人口總數約為3,000人。		
前期規劃或治理辦理情形	經濟部99年5月6日核定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台南縣管區域排水頭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		
擬辦工作內容：			
1. 辦理市管區域排水頭港排水系統一學甲排水、瓦寮排水暨北學甲排水規劃檢討。			
2. 規劃檢討經費：1,900千元(學甲排水集水面積4.38km ² 、瓦寮排水集水面積1.57km ² 、北學甲排水集水面積2.37km ² ，合計8.32km ² ，B級規劃檢討費190萬)。			
3. 測量費合計約1,630千元(排水路數值地形測量(4.6千元/0.01km ²)*A=460*12.910*0.15=890.79千元，縱橫斷面測量(5千元/0.1km)*12.910km=645.5千元，需增測18處計需90千元，計735.5千元)。			
規劃集水區/海岸地區面積	排水路/海岸防護長度：12.91公里		
提報經費3,530千元	預計辦理期程113年4月～114年12月計21個月		

北學甲排水因法源抽水站20cms、M幹線抽水站16cms
新建，故配合重新規劃檢討

規劃1臺南市管區域排水許秀才排水系統規劃

□計畫內容

案件名稱	許秀才排水流域(許秀才排水、木柵中排、北馬排水)規劃報告	水系屬性	☐ 河川 ☒ 區域排水 ☐ 海岸防護 ☐ 其他排水(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義)
水系位置(海岸地區)	臺南市東山區	工作屬性	☒ 新辦規劃 ☐ 規劃檢討/ ☐ 治理計畫(含圖籍) ☐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/ ☐ 海岸防護計畫
辦理原因	為利後續水利工程、跨河構造物、水利用地範圍審查等管理，特辦理本規劃案，以健全管理機制。		
保全對象	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(443戶1046人)、東中里(1138戶2912人)、大客里(495戶1210人)		
前期規劃或治理辦理情形	目前該排水流域尚無排水規劃或治理規劃。		
擬辦工作內容：	1.辦理市管區域排水規劃報告：許秀才排水(長度3965公尺、集水面積141.63公頃)、木柵中排(長度2520公尺、集水面積297.46公頃)、北馬排水(長度2082公尺、集水面積100公頃)。 2.預估集水面積：5.39平方公里。 3. 規劃檢討A級(估計約297萬8670元)、數值地形測量(1/1,000)129公頃、排水路縱橫斷面測量8567M(斷面測量86個，地形測量排水路2側各75公尺，測量費用預估約102萬1,330元)，合計約需400萬元。		
規劃集水區/海岸地區面積：	539.09公頃	排水路/海岸防護長度：	8.567公里
提報經費	4,000千元	預計辦理期程	113年3月～114年10月計20個月

許秀才排水流域包含許主流秀才排水主流、支流木柵中排及支流北馬排水等匯流，目前尚未有規劃報告

